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茲依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規定,補充揭露本行財務報表未包含之下列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110,769,804	82,932,610
活期性存款比率	41.20	32.49
定期性存款	155,377,194	169,211,848
定期性存款比率	57.80	66.29
外匯存款	25,406,089	17,211,836
外匯存款比率	9.45	6.74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38,883,659	31,953,592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6.14	13.69
消費者貸款	106,973,930	121,483,883
消費者貸款比率	44.41	52.06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 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項目\年月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3,353,116	1.39	4,972,153	2.13
乙類逾期放款	1,169,367	0.49	1,222,036	0.52
逾期放款總額	4,522,483	1.88	6,194,189	2.65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3,737,571	_	2,469,785	_
呆帳轉銷金額	2,095,203	_	4,006,183	_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 103,985 仟元及 22,352 仟元。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放款總額。
 -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三、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職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顏慶章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 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 法律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長、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 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副董事長	馬維辰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暨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
董事	何昌明	台灣大學法律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顧問、富邦金控公司不良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台北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富邦金控企金事業群副總經理、台北銀行副總經理、台北銀行總稽核。
董 事	邱憲道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 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 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董事	方俊龍 (註一)	省立嘉義商職	元大聯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億良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企管碩 士	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市場事業 群副總經理 荷商安銀銀行台北分行金融市場資深副總經 理、台北銀行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荷蘭銀行 台北分行財務金融行銷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副總經理。
董事	賈繼良 (註一)	加州柏克萊大學環境科學系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Morgan Stanley USA 協理、WARBURG 襄理、UBS 襄理。
董事	楊 照 (註三)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灣 大學商學系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 部經理、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經理、台灣土地銀行新店分 行經理、台灣土地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獨立董事	王榮周 (註一)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中央信託局理 事主席、財政部常務次長、法務部調查局長。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註一)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政治大學副校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上頁):

職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朱寶奎 (註一)	台灣大學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合夥主席暨行政事務代表人、KPMG 國際董事會董事、外人投資事業會計人員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業務促進會執行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董事	林武田 (註二)	美國 SAGINAW 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企家班企研所 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侯選人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香港)公司董事、頂華財務諮詢公司董事、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公司總經理、堯乾資訊公司董事長。
董事	汪海清 (註二)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政治大學財 稅系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央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投資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
董事	周武雄 (註二)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台中師專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台灣銀行儲蓄部經理、台灣 銀行人事室主任。
監察人	耿 平 (註二)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政治大學財稅系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元 大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安商業銀 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張財育 (註二)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暨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永利證券公司承銷部經理(兼管債券部)鼎康證券公司營運規劃室協理、京華山一國際(香港)公司董事。

註:一、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

-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解任。
- 三、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解任監察人、八月一日就任董事。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民國96年度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董事長	顏慶章	240
副董事長	馬維辰	150
董事	何昌明	230
董事	邱憲道	255
董事	方俊龍(註一)	100
董事	劉億良	220
董事	賈繼良(註一)	90
獨立董事	王榮周(註一)	100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註一)	100
獨立董事	朱寶奎(註一)	100
董事	馬維建(註二)	80
董事	林武田(註二)	140
董事	汪海清(註二)	155
董事	周武雄(註二)	155
監察人	耿 平(註二)	140
監察人	張財育(註二)	140
董事	楊 照(註三)	115

註:一、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

-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解任。
- 三、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解任監察人、八月一日就任董事。

(三)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向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採購資訊設備-新銀行核心系統,交易總金額410,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取價款125,600仟元,尚未收取價款284,400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合約總價516,8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迄。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簽約出售忠孝西路土地及房屋予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計1,010,57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 取價款163,300仟元,尚未收取價款847,270仟元。

(五)元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_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情 形	 (一)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 (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總處,綜合掌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在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方面,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48條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另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供查詢使用,並定期將交易情形彙總董事會備查。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行之董事均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指派,目前設置獨立董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是否適任。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規定:「銀行業應	
(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可隨時溝通。	自行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紀委員會。 」,符合「銀	
(二)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已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	揭露年報、各季財務資料及銀行治理資訊,以供查詢。		
訊之情形	(二)本行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呂資深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副總經理忠萍擔任發言人。且各部室皆有專人負責資訊		
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蒐集,以隨時更新訊息。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設有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開會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活			
本行已設立獨立董事三位及審計委員會,本行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			

項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之社會責任: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透過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不定期贊助公益活動及提供獎助金,以善盡社會責任。

-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 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視業務需要並依董事個人意願,報名參加行外舉辦之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即自行迴避。
- (四)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委由友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此為圭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另本行訂有「客戶申訴處 理作業細則」以維護客戶權益、提昇顧客滿意度及內部作業流程之檢討改進依據。
- * 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由專屬客服人員提供免費客服熱線,以作最快速與便利的服務與問題解決機制,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最新消息及活動專區